

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
食材配送项目

项目编号：

根据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
配送项目（二包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
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。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优惠率

根据供应商中标费率，信阳市当地大中型或连锁商超同条件食材
平均价格的百分之玖拾叁（大写），93%（小写）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要求：

（一）配送时间：

1. 周一至周日；
2. 应急性配送：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，应
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。

（二）配送地点：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
关食堂

（三）配送方式：

采取货车运输方式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；运输途中严防
日晒、雨淋，注意通风散热；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。运抵后，由供
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。

（四）配送费用：

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三、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供货期：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。

（二）供货要求：

（1）质量要求：

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、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。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、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，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，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。

为保证食品安全，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，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：

1.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2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3.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4.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；
5. 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6.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7.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8. 超过保质期限的；

9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。

(2) 配送要求:

1.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: 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通知, 下单内容包括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具体要求, 时间为前一天的 21: 00 前, 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。

2.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, 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, 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, 并协商好解决方法。特殊情况(如连续降雨、降雪、冰冻等)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, 且以配送通知为准(包括电话通知、短信通知、微信通知等)。

3. 若遇特殊情况, 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, 应在 1 小时内送达。

4.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,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。

5.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,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。

6.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, 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,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。

7.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, 具备专用配送车辆, 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,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。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、无污染。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无异味、无霉变现象, 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 包装完好无破损。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, 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, 否则发

生问题，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8. 应急保障方案：采购单位如遇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停水、停电、重大疫情等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应急保障方案。

9.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，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（严禁外包、分包等形式）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，并支付违约金（投标报价中标金额 30%，以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营），合同终止。

（3）验收要求：

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

四、市场价定价方法

在合同期限内，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，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（地址：信阳市狮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）、大商新玛特（地址：信阳市狮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）、悦合超市（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）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，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，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（特价商品除外），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供货价格原则上每月协商确定，蔬菜、鲜肉、鲜果、新鲜水产、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本月份供货价格。奶制品、纯干调、冻货类、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。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，如遇部分菜品无法从以上三家超市询价，以不高于当月市场价为参照标准。

五、结算要求：

结算价=供货价*数量*中标优惠率。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

进行结算（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/500g，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/件，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如遇重大市场波动，经核查后，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，如协商不成所发生的争执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服务外包合同期内，如遇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到期后，根据甲方满意程度，决定是否续签。

5、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或代表：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或代表：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